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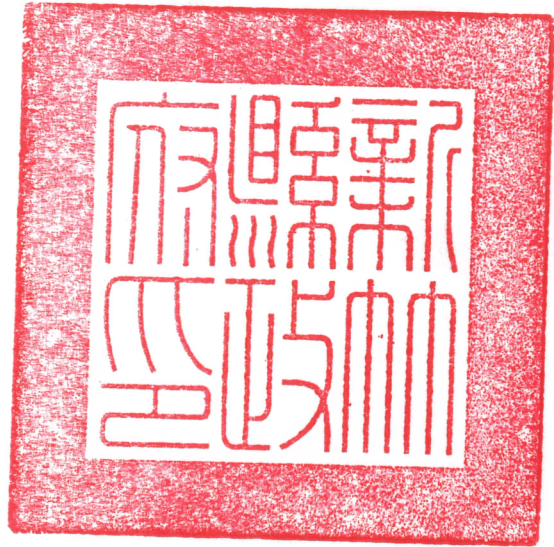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2004199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」暨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特用地為機關用地)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9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256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由民國112年9月28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 - 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(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」>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